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20-02

修正案号: 39-48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件号为: C651A3102051和 C651A3102052后驱动轴的EC120B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2、EUROCOPTER EC120 紧急电传 No.05A0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联结失效问题及后驱动轴上的阻尼器摩擦环位移,导致两个对接的半圆形卡箍磨损,进而导致后驱动轴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- A、下列措施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。
 - (1) 对于少于9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:

在不晚于下个110飞行小时内,此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参照EUROCOPTER EC120 紧急电传No. 05A006 § 2. B段规定的说明,检查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有无移动。

(2) 对于等于或多余9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:

在不晚于下个20飞行小时内,此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参照EUROCOPTER EC120 紧急电传No. 05A006 § 2. B段规定的说明,检查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有无移动。

B、结果分析

在目视和接触检查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后:

(1) 如果摩擦环没有移动:

可以继续飞行

(2) 如果摩擦环已经移动:

在继续飞行前,满足EUROCOPTER EC120 紧急电传No. 05A006的 § 2. B. 2规定的说明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